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84863C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訂定詳細之管理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- 二、應確保非住宿遊客之親水權，並將相關規劃納入上開管理計畫辦理。
- 三、廢（污）水經處理後應全部回收再利用。
- 四、應不得引進機械動力之沙灘、水上旅遊設施及浮潛活動。
- 五、應不得於計畫區內抽用地下水，且每日用水量不得超過150噸，如自來水公司供水不足時，用水應由吉貝島外運入。
- 六、應實施遊客人數總量管制（最高承載400人/日），並訂定管理作法，據以執行。

七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